

### 定義

比賽時由競賽相關人員負責，包括裁判員，兩位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附加人員由競賽單位授權，包括候補裁判員或候補助理裁判員及為輔助裁判作判決的電子儀器操作員，計時員，大會醫生，隨隊醫護人員，不參賽的隨隊人員及撿球員。

巡邊員可以由主辦單位或參賽隊伍指派，負責標示出界，極陣內出界或射門成功與否。

助理裁判員可以由主辦單位指派，負責標示出界，極陣內出界或射門成功與否，以及舉報球員不當行為。助理裁判員可在裁判員的要求下，對裁判員權責內的任何判定提供協助。

### 6.A 裁判員 比賽前

#### 6.A.1 指派裁判員

裁判員由主辦單位指派。如果沒有指派，由兩隊商量同意。如果無法同意，由地主隊指派。

#### 6.A.2 受傷替代裁判員

如果裁判員無法全程執行任務，裁判員的受傷替代，依主辦單位的指示辦理。主辦單位如果沒有指示，由原裁判員指定。原裁判員如果無法指定，由地主隊指定。

## 規則6. 競賽相關人員



### 6.A.3 比賽前裁判員權責

- (a) **擲幣**：裁判員主持擲幣。兩名隊長，一擲幣、一猜面以決定勝負。勝隊決定要開球還是要選極邊。如果擲幣勝隊決定要選極邊，敵隊必須開球。反選則反是。

### 比賽中

### 6.A.4 裁判員在比賽圍場內的責任

- (a) 比賽中，裁判是事實與規則的唯一判定人。裁判員必須把全部規則公平地運用在每一場比賽中。
- (b) 裁判員應記錄時間。
- (c) 裁判員應記錄雙方得分。
- (d) 裁判員裁示准許球員離開賽場。
- (e) 裁判員裁示准許受傷替代或技術替換球員進入比賽面積。
- (f) 依照規則規定的允許，裁判員可以裁示准許球隊醫生或醫護人員或他們的助理進入比賽面積。
- (g) 裁判員裁示准許兩隊教練在半場休息時間進入比賽面積。

### 6.A.5 裁判員改變判決

裁判員可以因為巡邊員標示出界，而更改原來的判決。

裁判員可以因為助理裁判員標示出界或舉報球員不當行為，而更改判決。

### 6.A.6 裁判員與他人磋商

- (a) 裁判員可以和助理裁判員磋商有關權責、及舉報球員不當行為與計時等事項。並要求對其他有關裁判判定方面的協助，包含判定越位等。
- (b) 主辦單位可以指定一名競賽相關人員運用科技機械來擔任公正人，如果裁判員在做極陣內涉及達陣是否成立或對挽球的判決沒有把握時，可以諮詢這位公正人。

如果裁判員在做極陣內因為涉及極陣內暴行的有無而對達陣是否成立或挽球的判決沒有把握時，可以諮詢這位公正人。

有關射門是否成功，這位公正人也可以被諮詢。

如果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對某球員企圖壓球觸地達陣得分前是否出界的判決沒有把握時，可以諮詢這位公正人。

如果球在極陣內是否出界或是否被做成死球涉及達陣是否成立，而裁判員或助理裁判員對這判決沒有把握時，可以諮詢這位公正人。

- (c) 主辦單位可以指定計時員一名，在每半場時間屆滿時做訊號。
- (d) 裁判員不許諮詢上述以外人員。

### 6.A.7 裁判員的哨笛

- (a) 裁判員必須帶有哨笛，而且吹響它來指示每一半場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 (b) 裁判有權隨時鳴哨及停止比賽。
- (c) 裁判員必須吹響哨笛指示得分或挽球。
- (d) 有違規或暴行時，裁判員必須吹響哨笛暫停比賽。當裁判員警告或勒令該違犯球員退場時，裁判員在判給罰踢或懲罰達陣時，必須吹響第二次哨笛。
- (e) 當球成為非比賽中時、或球成為無法比賽時、或當處罰判給時，裁判員必須吹響哨笛。
- (f) 若比賽繼續進行，將會構成危險情況或球員嚴重受傷時，裁判必須及時鳴哨。

### 6.A.8 裁判員與球員受傷

當裁判員因球員受傷而暫停比賽時，如果沒有違規發生、球也沒有被做成死球，比賽用scrum重新開始。最後佔球隊投進球。如果兩隊都不佔球，攻擊隊投進球。

### 6.A.9 球碰觸裁判員

- (a) 若球或持球員碰觸裁判，雙方都未因而獲得利益時，比賽繼續。若有任何一方在賽場中因此獲得利益，則裁判必須判令進行SCRUM，由最後控球的一隊投球。
- (b) 如果在極陣內碰觸，而且該球原在攻擊球員控制中或持有中，而有任一隊因此得到利益，裁判員在碰觸地點判給達陣。
- (c) 如果在極陣內碰觸，而且該球原在防守球員控制中或持有中，而有任一隊因此得到利益，裁判員在碰觸地點判給挽球。

### 6.A.10 球在極陣內被非球員碰觸

裁判員判斷原可能演變的情況，而在球被碰觸地點判給達陣或挽球。

## 比賽後

### 6.A.11 得分

裁判員把得分告知兩隊和主辦單位。

### 6.A.12 勒令退場的球員

如果有球員被勒令退場，裁判員將儘速把該暴行犯規書面報告遞送主辦單位。

## 規則6. 競賽相關人員



### 6.B 巡邊員及助理裁判員

#### 比賽前

##### 6.B.1 指派巡邊員及助理裁判員

每一場比賽都有兩名巡邊員或兩名助理裁判員。他們應由主辦單位指派，或授權兩隊各提供一名巡邊員。

##### 6.B.2 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的替換

主辦單位將指派一名候補的人員來準備替換裁判員或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叫做候補巡邊員或候補助理裁判員，在指定區域待命。

##### 6.B.3 巡邊員及助理裁判員的管制

裁判員對兩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都有管制權。裁判員可以告訴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什麼時他們的職責，而且可以推翻他們的判決。裁判員如果對巡邊員不滿意，也可以要求撤換。如果裁判員確認某巡邊員有不當行為時，有權勒令該巡邊員退場，並遞送報告給主辦單位。

#### 比賽中

##### 6.B.4 巡邊員及助理裁判員的位置

- (a) 賽場兩側各有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一名。除了判決射門時以外，都應留在邊場。在射門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應站在得分區門柱後方。
- (b) 助理裁判員可以進入賽場向裁判員報告球員的危險舉動或不當行為。但必須等到該次比賽暫停時才能進場。

### 6.B.5 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的手勢

(a) 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各持有一把旗幟或類似物，來標示判決。

(b) **標示射門結果**。當加踢射門或罰踢射門正在進行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必須協助裁判員標示射門結果。兩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各站在一球門柱或後方。如果球越過橫桿與兩柱之間時，兩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將舉旗標示進門。



(c) **標示出界**。當球或持球員出界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必須舉起旗幟。該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必須站在投進地點並指向有權投進的一隊。當球或持球員在得分區內出界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也必須舉起旗幟。



## 規則6. 競賽相關人員



- (d) **何時放下旗幟**。當球被投進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必須放下旗幟，但下列情況是例外的：

**例外1**：當投球員把腳的任何部份踩進賽場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將繼續舉著旗幟。

**例外2**：當非控球的一隊投進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將繼續舉著旗幟。

**例外3**：當在快捷投進時，原出界的球已經被替換，或球出界後已經被投進球員以外的球員所碰觸時，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將繼續舉著旗幟。

- (e) 球有沒有從正確地點被投進，是由裁判員判定而不是由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判定的。
- (f) **舉報不當行為**。助理裁判員把旗幟平舉到與邊線垂直、指向場內，標示他看到暴行或不當行為。



## 規則6. 競賽相關人員



### 6.B.6 在標示暴行以後

主辦單位可以賦與助理裁判員標示不當行為的權利。助理裁判員標示不當行為時，該助理裁判員必須留在邊場繼續執行其他任務到下一次暫停為止。然後進入賽場去報告違犯情形給裁判員。隨後裁判員將採取必要措施。任何處罰必須符合規則10暴行的規定。

### 比賽後

### 6.B.7 勒令退場的球員

如果有球員因助理裁判員的舉發而被勒令退場，助理裁判員在比賽後應儘速呈送有關該意外的書面報告給裁判員轉送主辦單位。

## 6.C 附加人員

### 6.C.1 候補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

當有候補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被指派時，裁判員可以授權候補巡邊員或助理裁判員負責有關受傷替代或技術替換事宜。

### 6.C.2 可以進入比賽面積的人

大會醫生和兩隊非出賽人員在經過裁判員允許後，可以進入比賽面積。

### 6.C.3 進入比賽面積的限制

在受傷情況發生時，上述人員只要經裁判員允許，可以在比賽進行中進入比賽面積。在其他情況時，則只能在死球時進入。